

新民叢報



Z62
L405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新民叢報

十三（捌拾叁—捌拾玖號）

中華書局

SEIN MIN CHOONG BOU
P. O. Box 255 Yokohama Japan.

新報 叻報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每月...）

第肆年第十壹號
（原第八十三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
二
七

262

L405

今世 歐洲外交史

(再版)

此書爲法國德比縉兒原著日本酒井雄三郎譯外交史中最詳博之作也
本局託麥君重譯華文去年印出五千部經已售罄今再版印成研究外交
之術者當必一覽也全部洋裝二厚冊 定價三元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廣智書局

新民叢報第肆年第十壹號目錄

(原第八十三號)

圖畫

●美國加鐸寬尼省之禮拜堂

論著

●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未完)

飲冰

○一 公義輿論之由來 ○二 四參議建議
請開議院 ○三 政黨之萌芽 ○四 國會期
成同盟會

譯述

●最近世界大勢論(未完)

仲遙

○第一章歐美列強國內之情勢：第一節與
大利匈牙利：第二節意大利：第三節法蘭
西：第四節德意志：第五節英吉利

譯述

●心理學剖解圖說(續第八)

湯祖武

○第二章知的現象

錄

●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佛公

記

●中國大事月表

○丙午五月(補錄)

文

●美人手

紅葉閣風仙女史譯述

○第五十八回念黨員傷心爆裂彈 憶世家
力護自由權 ○第五十九回示殘肢着落美人
手 流痛憐補叙黃金釧

雜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續第八)

○第三章民事規則：第一節傳案：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第三節訟件之值逾
 五百圓者……第四節審訊……第五節拘提圖匿
 被告……第六節判案後查封產物……第七節判
 案後監禁被告……第八節查封在逃被告產物
 ……第九節減成價債及破產……第十節和解……
 第十一節各票及訟費(附訟費表)



編者 馮紫珊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印刷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上海發行所 新民叢報活版部

廣告價目表

洋裝一頁	十元
洋裝半頁	六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登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廿四冊	半年十二冊	零售
報資	五元六角五分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上海郵費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五角
各外埠郵費	一元四角七分	八角四分	六角五分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一角
日本各埠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	一元	八角	六角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請看！
請看！！
請看！！

國事日報

八月初一日出紙總發行所在粵
東省城十八甫西約門牌第六號

本報論說以(公)為主不偏徇一黨之意見非好為模稜實鑒乎狹黨見以論國事必將有辟於所親好辟於所賤惡非惟自蔽抑其言亦不足取重於社會也故勉避之

本報論說以(要)為主凡所討說必一國一羣之大問題若遼豕白頭之理想隣貓產子之事實概不置論以嚴別裁

本報論說以(周)為主凡每日所出事實其關於一國一羣之大問題為國民所當厝意者必次論之或著之論說或綴以批評務獻芻蕘以助達識

本報論說以(適)為主雖有高尙之學理恢奇之言論苟其不適於中國今日社會之程度則其言必無力而反以滋病方今朝廷宣布立憲本社於立憲事實必派專員以切實調查於憲政問題必詳討論以取資研究同人自當認定此旨以與我當道我同胞一商榷之

本報紀事以(博)為主故於本省內地及香港澳門上海漢口北京天津均置特別訪事其餘各省皆有坐訪又日本東京特別訪事二員倫敦紐約德京法京各一員其餘南北美洲澳洲南洋非洲各埠皆託人代訪各事又香港上海各西報日本東京各日報及雜誌皆購備全份精擇翻譯歐美各日報亦定購十餘家備譯務期材料豐富使讀者不出戶而知天下

本報紀事以(速)為主各處訪事員凡遇要事必發「特電」以供閱者先觀之快

本報紀事以(確)為主風聞影響之事概不登錄若以訪函一時失實者必更正之

本報紀事以(直)為主凡事關大局者必忠告報聞無所隱諱

本報紀事以(正)為主凡攻訐他人陰私或輕薄排擠借端報復之言概嚴屏絕以全報館之德義

本報置(批評)一門凡每日出現之事實以簡短雋利之筆評論之使讀者雖無暇徧閱

新聞已可畧知梗概且增事實之趣味助讀者之常識
本報每張附印(小說)或自撰或繙譯或章回或短篇以助興味而資多聞惟小說非有益於社會者不錄

本報設(報界輿論)一門凡全國及海外所有華文報章共六十餘種本報悉與交換每日擇其論說之佳者撮其大意敘述之使讀者手一紙而各報之精華皆見焉此亦東西各報館之達例也

本報設(外論精華)一門凡東西文各報之論說批評其關於我國問題及世界全局問題者則譯錄之一如報界輿論之例

本報設(詞林)一門詩古文辭之雅者隨錄焉

本報設(商情報告表)一門各行市價專員採訪詳細紀載

本報設(口碑叢述)一門其有近世遺聞軼事雖屬過去亦予登錄以儲史料而資多識

本報設(談瀛零拾)一門凡世界之奇聞瑣記足以新我輩之耳目亦間錄焉本報於京

鈔及官私專件取材務博別裁務精要者不遺蔓者不錄

本報編排務求秩序如論說論旨電報及緊要新聞皆有一定之位置使讀者開卷即見

不勞探索其紀載本國新聞以地別之外國以國別之

本報編排務求顯醒故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字模及各種圈點符號俱行置備

其最緊要之事則用大字次者用中字尋常新聞用小字用大字者所以醒目也用小

字者求內容之豐富也論說批評中之主眼新聞中之標題皆加圈點以為識別凡以

省讀者之目力而已

本報遇有緊要新聞特別電報必常派傳單以期敏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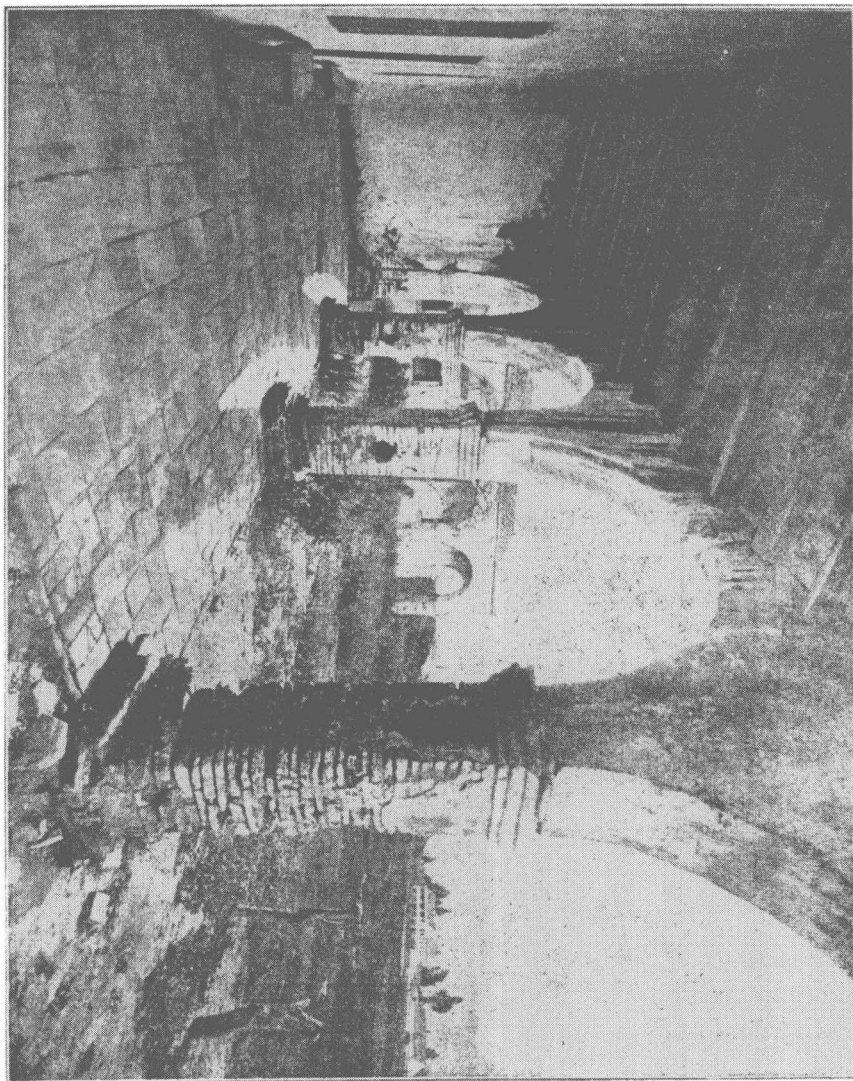
本報別類多取材最富既用各小號字排入尙慮限於篇幅不能全錄特於每日排印洋

紙兩大張不惜工費以求瞻博

本館廣聘通人留局坐辦尙有特約寄稿主筆十餘人俱屬海內外一時名士議論文章

務足發揚祖國之光榮

美 加 錫 寬 尼 省 之 禮 拜 堂





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飲 冰

自考察政治大臣之歸國。幾經運動。乃始有七月十三日上諭之宣布。世所稱爲豫備立憲之上諭者是也。其諭文中既未指定立憲之期限。又未明言豫備之條理。且自宣布以後。殆將一月。而政府所以爲豫備之著手者。無一可見。惟反動之報。日有所聞。舉國志士。失望可想矣。雖然。論中固明言曰。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又曰。預備立憲基礎。又曰。預備立憲國民資格。其言果出於誠心與否。且勿論。要之豫備立憲四字。既已出諸政府之口。則自今以往之中國。字之曰預備立憲時代亦宜。顧豫備云者。匪以空言。而以事實也。豫備之事實。政府與人民兩方面。宜分途進行。而人民爲尤要。何也。人民誠進行矣。則政府雖欲不進行。而將不可得也。今博

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一

論 著

考東史。自明治七年至明治二十三年間。彼中史家所稱爲豫備立憲時代者。觀其人民所以對政府者。何如。所以自豫備者。何如。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國民若能採日本人民當時所豫備者。以自爲豫備。則今日豫備一語。雖使政府欲以欺我。吾信其欺之必不能久也。作「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一 公議輿論之由來

考日本憲政所以發達。實由以公議輿論四字爲護符。而此四字之深入人心而成爲政界之口頭禪者。蓋已甚久。日本前此諸藩並立。而大將軍德川氏實總政權。及慶應三年。明治元年德川慶喜奉還大政。其表文中。既有「廣盡天下之公議」一語。而幕臣松平容堂。德川氏之家臣嘗以書上慶喜。其第一第二兩條。亦言「一切萬機。必當自京師之議政所出。議政所分爲上下。議事官上自公卿。下至陪臣庶民。」蓋立憲之觀念。自幕府末葉。固既已胚胎於士大夫之心目間矣。其後薩摩長門兩藩。有連兵討德川氏之舉。慶喜再度上表。亦云。「方今國家形勢。日瀕於危。臣愚以爲宜早與列藩同心戮力。採天下之公議輿論。以定大公至平之國是。」慶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慶喜所以爲此言者。蓋當時薩

長○二○藩○挾○公○議○輿○論○以○排○斥○幕○府○惡○幕○府○前○此○之○專○也○幕○府○亦○挾○公○議○輿○論○以○抵○制○薩○長○懼○薩○長○將○來○之○專○也○雖○各○爲○其○私○而○公○議○輿○論○四○字○其○勢○力○已○日○滋○長○於○無○形○間○矣○
明○治○元○年○正○月○初○頒○太○政○官○職○制○有○總○裁○議○定○參○與○徵○士○貢○士○諸○名○其○貢○士○由○諸○藩○各○選○其○藩○士○貢○諸○京○師○大○藩○二○員○中○藩○一○員○小○藩○一○員○其○職○權○則○曰○「執○公○議○輿○論○以○議○事」
其○徵○士○則○諸○藩○士○及○都○鄙○之○有○才○者○拔○任○之○無○定○員○其○選○舉○之○法○則○曰○「據○衆○議○以○拔○擢」
所○謂○公○議○輿○論○之○機○關○於○茲○物○立○矣○其○年○三○月○其○天○皇○御○紫○宸○殿○以○五○條○誓○天○地○
第○一○條○云○「廣○興○會○議○機○決○於○公○論」
政○府○以○博○採○公○議○之○旨○明○白○宣○布○自○茲○始○此○實○
憲○政○之○萌○芽○而○後○此○民○權○發○達○之○原○動○力○也○

按○日○本○之○誓○文○五○條○彼○中○稱○爲○憲○法○之○憲○法○蓋○後○此○人○民○種○種○運○動○其○所○以○監○督○政○
府○要○求○政○府○者○皆○援○此○誓○文○爲○口○實○而○政○府○所○以○不○得○自○恣○者○亦○此○誓○文○息○壤○在○彼○
故○也○而○推○求○此○誓○文○所○以○下○頒○之○故○謂○必○由○其○君○相○大○公○無○我○樂○推○權○與○民○吾○蓋○未○
敢○言○之○毋○亦○由○當○時○士○民○之○熱○心○於○政○治○改○革○者○既○已○隱○然○占○有○勢○力○而○政○府○力○欲○
殺○舊○幕○府○之○勢○不○能○不○借○重○之○以○爲○援○耳○而○緣○此○之○故○人○民○復○從○而○借○重○之○以○益○長○

論著

四

其○勢○力○遞○相○爲○因○遞○相○爲○果○而○憲○政○遂○以○成○立○夫○人○民○既○有○一○部○分○之○潛○勢○力○則○政○府○自○不○能○不○借○重○之○以○爲○援○此○我○國○民○所○宜○知○者○一○也○政○府○之○所○以○借○重○我○者○我○得○復○從○而○借○重○之○以○益○長○其○勢○力○此○我○國○民○所○宜○知○者○二○也○今○茲○上○諭○夫○亦○既○明○有○庶○政○公○諸○輿○論○之○言○矣○將○來○能○實○行○與○否○則○亦○視○吾○人○民○勢○力○之○消○長○何○如○耳○

二 四參議建議請開議院

日本當明治初元。公議輿論四字屢出現於政界。雖然。當知彼所謂公議輿論者。非屬於一般人民。屬於少數之貴族耳。其公議。則諸藩之公議也。其輿論。則藩士之輿論也。及幕府既黜。廢藩置縣之制既行。中央政府之基礎既定。其借重於公議輿論者漸稀。故明治元年設議政官。旋廢之。明治二年置集議院。旋罷之。自茲以往數年間。政府舉動日趨於專制。及明治七年。忽有四參議建議請開議院之事。國民之要求。立憲濫觴於此。

初、明治六年十月。日本政府以征韓論生分裂。西鄉隆盛辭職。副島種臣、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四參議繼之。朝局爲之一變。人心皇皇。不可終日。會有小室信夫、

古澤滋二人者。留學英國新歸。慕議院政治之美。乃說板垣後藤使建議。板垣後藤更與副島江藤商。約連署。卒乃以明治七年正月十八日上奏曰。

臣等伏察方今政權之所歸。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夫有司上之未嘗不曰尊帝室。而帝室漸失其尊榮。下之未嘗不曰保人民。而政令百端。朝出暮改。政刑成於情實。賞罰出於愛憎。言路壅蔽。困苦無告。如是而欲天下之治安。雖三尺童子。猶知其不可。因循不改。恐國家土崩之勢。可計日而待也。臣等愛國之情。不能自已。乃講求所以振救之道。亦曰在張天下之公議而已。張天下公議之道。亦曰立民選議院而已。民選議院立。則有司之權有所限。而上下咸受其福。請言其故。夫人民對於政府有納稅之義務。則必當有參政之權利。此天下之通論。無俟臣等詞費也。故臣等竊願有司毋抵抗此公理而已。難者曰。我民不學無識。未進於開明。故立民選議院。今尙非其時。臣等以爲信如彼言。則所以使吾民學且智而急進於開明之道。即在速立民選議院。何以言之。善欲使人民進於開明之域。則宜先使之保有其通義權。理使之與聞天下之事。而有自尊自重。與天下共憂樂之氣象。如是而民猶安於固陋。以不學無識自甘者。未之聞也。計不出此。而待自學而智自進於開明。是何異於百年俟河清也。甚乃或曰。今日而開議院。是集羣愚而已。噫。何其自待太高而蔑人太甚也。今有司中其智謀勇功優秀於尋常者。固未嘗無人。雖然。又安知世無人焉。其學問識見更優於彼者。蓋天下之人。非可如是蔑視云也。將曰。可蔑視乎。則有司亦其中之一人也。均之不學無識。則僅憑有司之

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五